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披露的年报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四）；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五）；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预计的关联人谢栋臣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将于同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六）；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252,099.32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52,420,268.87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066,363.67 元，及对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90,000,000.00 元。本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71,606,004.52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18,00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施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九）；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账目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